

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宝利 A 基金份额折算及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发布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宝利 A 份额第三次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关于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宝利 A 份额折算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关于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宝利 A 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期间宝利 B 份额（150137）的风险提示公告》（简称“《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宝利 A 份额第四个运作期利差和年约定收益率的公告》（简称“《收益率公告》”）。

2015 年 1 月 23 日为宝利 A 的第 3 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宝利 A 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5 年 1 月 23 日，宝利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621370 元，据此计算宝利 A 的折算比例为 1.02621370，折算后，宝利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 1 份宝利 A 相应增加至 1.02621370 份。折算前，宝利 A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864,250,243.85 份，折算后，宝利 A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886,905,439.28 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宝利 A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者自 2015 年 1 月 27 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宝利 A 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本次宝利 A 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

经本公司统计，2015 年 1 月 23 日，宝利 A 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为 1,059,972,859.00 元，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 473,465,163.16 份。根据《开放公告》的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宝利 A 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据此确认的宝利 A 赎回总份额为 473,465,163.16 份。

宝利 B 的份额数为 1,000,147,732.94 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宝利 A 与宝利 B 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 7:3。

对于宝利 A 的申购申请,如果对宝利 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宝利 A 与宝利 B 的份额配比小于 7:3,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宝利 A 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宝利 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宝利 A 与宝利 B 的份额配比超过 7:3,则在经确认后的宝利 A 与宝利 B 的份额配比不超过 7:3 的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经本公司统计,本次宝利 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宝利 A 与宝利 B 的份额配比小于 7:3。因此,基金管理人对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宝利 A 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宝利 A 的全部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请与赎回的确认情况。未获成交确认的申购资金将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销售机构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 2015 年 1 月 26 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本次宝利 A 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的总份额为 2,473,560,868.06 份,其中,宝利 A 总份额为 1,473,413,135.12 份,宝利 B 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仍为 1,000,147,732.94 份,宝利 A 与宝利 B 的份额配比为 1.473:1。由于宝利 A 份额的规模发生较大变化,从而致使宝利 A、宝利 B 的份额配比变化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宝利 B 份额杠杆率变动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在宝利 A 每个开放日前 2 个工作日,根据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 1 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和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利差重新设定宝利 A 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宝利 A 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 = 1.2×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 利差

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宝利 A 第四个运作期的利差确定为 1.90%。

宝利 A 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进行第三次开放，鉴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 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年利率为 2.75%，因此宝利 A 第四个运作期（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2015 年 7 月 23 日）年约定收益率为 5.20%（ $1.2 \times 2.75\% + 1.90\% = 5.20\%$ ）。

宝利 A 年约定收益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其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 月 27 日